

最高法院110年4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0年4月1日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0年4月7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上大字 第4861號	吳振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被告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，即為警查獲，究係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，抑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？
2	110年4月21日 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抗大字 第1221號	郭中雄加重竊盜聲請再審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受判決人可否為其利益，僅就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，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該部分事實不能證明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？
3	110年4月21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 台上大字 第4349號	張勛達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提案刑事大法庭	言詞辯論	一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下

				案件		稱直接利得)，應如何計算？ 二、計算內線交易直接利得範圍，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商手續費等稅費成本？
--	--	--	--	----	--	--

說明

- 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法庭內原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旁聽席位16席，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梅花座，座位不逾32席，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；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，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